苗栗縣頭份鎮陣死亡軍人遺族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

|  |
| --- |
| 一、苗栗縣頭份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設籍苗栗縣頭份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陣死亡軍人遺族慰問金發放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陣死亡軍人，係指設籍本鎮軍人，在服役期間公亡、病故或意外死亡，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定有案者。  三、本所春節發放陣死亡軍人遺族慰問金2000元。  四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 五、本所酌量財政狀況編列預算，對轄區內陣死亡軍人遺族予以補助。 |
| 、 |
|  |